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1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雯

　　林芊岑

被　　告　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高紹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8萬7,0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敦榆公司)邀同被告高紹凱、高宏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下：

㈠被告敦榆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8年8月16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5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54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6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被告敦榆公司原告借款293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18年8月20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5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54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20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被告敦榆公司向原告借款15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8年8月29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5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54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29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

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㈣被告敦榆公司向原告借款19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日起至118年9月3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5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54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㈤被告敦榆公司向原告借款52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4日起至118年12月4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5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54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4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㈥被告高紹凱、高宏恩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郵局利率表、商業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40頁、第46頁至第4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
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欠款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00萬元	26萬2,778元 236萬5,015元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93萬元	25萬6,651元 230萬9,831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58萬元	13萬8,398元 124萬5,573元	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4	197萬元	17萬2,557元 155萬3,025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52萬元	4萬8,323元 43萬4,912元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請求金額合計		878萬7,063元			